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29号

关于深圳海诚锡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深圳海诚锡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海诚锡元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日期有误；
 - 二、产品产量不合理；
 - 三、工艺流程介绍不完整，缺少冷却的温度，补充细化冷却的原理和工艺流程说明，细化说明雾化颗粒的粒径大小，说明雾化过程中有无粉尘溢出；
 - 四、未分析雾化为粉尘时，锡粉的收集效率，未分析雾化过程粉尘的产生量；
 - 五、无风量的计算依据；
 - 六、无组织的产排量有误；
 - 七、噪声源强种类不全，缺车间通风等噪声设备源强；
 - 八、地表水自查表评价因子有误；
 - 九、大气预测参数有误；
 - 十、噪声预测参数有误，噪声预测结果有误。
-

十一、废气防治措施针对性不足。

十二、部分附图缺比例尺、其他工厂名称、危废仓库的位置等情况；

十三、基础信息表，颗粒物的排放量有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